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對各區役政工作考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北市兵管字第 1133008121 號函自 113 年 8 月 9 日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本市各區役政考核，提昇基層役政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對區公所年度役政工作考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兵調體檢業務、徵集勤務業務、權益編管業務等三類，並訂頒計畫實施之。

三、年度役政工作考核，分為一般考核與專案考核：

（一）一般考核：分為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二種。平時考核，係配合重要役政工作之執行與業務輔訪，由本局各業務科就主管考核項目自行辦理，成績佔配分百分之七十；年終考核，則於年度結束前由本局實施綜合考評，成績佔配分百分之三十。

（二）專案考核：配合年度重要役政工作計畫之執行與上級主管機關交辦之專案業務，由本局各業務科作定期專案考核。

（三）本局各業務科應就其主管考核項目評定年度成績，並於評定結束後十日內提交考核評分統計表，由本局彙整，陳奉 市長核定後函送區公所。

四、考核成績等級如下：

（一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
（二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（三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（四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五、年度役政工作考核成績經評定列為甲等以上前五名之區公所，於兵役節分別提報中央及本府表揚。

六、各類業務次年度考核項目（含配分）及評分標準，由本局各業務科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權益編管科彙整，召開會議研商後，據以訂頒年度役政工作考核實施計畫，陳奉核定後實施。